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1111/E875/V/GPAL/2016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重視本澳教育的長遠發展，多年來持續增加資源投入，優化教學環境，努力創造更多條件，讓受教育者都有接受高品質教育的機會。2016 年開始推行“藍天工程”計劃，期望 15 至 20 年內，逐步改善於 15 所裙樓校舍辦學的正規教育學校的學習環境。“藍天工程”的實施時間是按各方案所利用的資源，如重建、擴建、搬遷校舍及利用教育用地興建新校舍等，所需的時間而分為短、中、長期規劃，並且同步開展，根據現時進度，如土地及配套條件許可，可期望於 15 年內完成。

目前已有 3 間學校(包括明愛學校、庇道學校及婦聯學校)從 2 所裙樓校舍搬遷至獨立校舍，教育暨青年局將繼續跟進相關學校的情況及適時提供協助，以及透過中期或長期規劃逐步解決裙樓校舍的問題。

尚待處理的裙樓校舍中，有 1 間裙樓學校已簽署參與“藍天工程”計劃意向書，現正規劃重建一所公立學校校舍，以便讓該學校遷入；另有 3 間同時擁有獨立校舍及裙樓校舍並開辦不同教育階段的學校，具備條件透過重建或擴建其獨立校舍，讓就讀於裙樓校舍的學生遷入，現階段正在處理相關學校校舍重建或擴建的規劃方案。

其餘未具備條件透過本身校舍重建或擴建的裙樓學校，主要是利用已規劃作教育用途的土地資源及已宣告土地批給失效的地段，興建新的校舍。上述情況中，規劃作教育用途的土地資源，須進行清遷；而宣告土地失效的地段，有些正進行司法上訴，這些土地主要位於氹仔地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至於路環填海區的社會設施地段，本局現正聯同相關公共實體及負責興建社會設施的承批人、設計公司進行商討，讓教育土地資源得以善用，並且解決“藍天工程”校舍問題。這些土地資源批給學校時，會同時考慮整所學校的佈局調整。

特區政府重申，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如條件合適，將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公共設施，當中包括了教育設施。然而，必須待有關土地成功收回後，才能開展《城市規劃法》及其配套法規所訂定的法定規劃程序。

教育暨青年局將會繼續關注學校的發展情況，努力落實“藍天工程”計劃，並持續與相關公共實體保持聯絡，及時掌握教育土地資源的可使用情況，促使“藍天工程”早日完成，讓學生在更優質的環境中成長。

局長

梁勵

2017年2月24日